

## 河姆渡镇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处置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余姚市河姆渡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慈溪振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职责，甲、乙双方根据 NBSXZX2025-034（项目编号）、河姆渡镇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处置项目（项目名称） 比价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范围：余姚市河姆渡镇行政区域范围内。

2. 服务内容：

对硬化道路两侧的茭白草、笋壳、秸秆、园林绿化垃圾及其他区域的杂草收集清运，经过分类和筛选后合理处置。

（1）回收内容：

①茭白草：收割后废弃的茎叶。

②笋壳：竹笋加工或自然脱落的废弃外壳。

③秸秆：水稻、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秸秆。

④园林绿化垃圾：修剪后的树枝、落叶、杂草等。

⑤其他区域的杂草。

（2）收集：巡查服务范围内的茭白草、笋壳、秸秆、园林绿化垃圾、杂草等及时安排车辆运送至指定的临时堆放场地。

（3）分类和筛选：在指定堆放场地进行分类和筛选，便于进行粉碎。

（4）粉碎处理：对茭白草、笋壳、秸秆、园林绿化垃圾、杂草进行粉碎处理并进行二次利用。

3. 技术要求：执行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4. 服务要求：乙方须切实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及要求，并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方案及承诺实施到位。

### 二、人员要求：

1. 乙方配备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确保日常工作顺利开展，服务开始前报甲方备案。

2. 实际投入的工作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一致且符合采购文件的最低标准，为保证项目的稳定性，合同履行前后如需更换工作人员的，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且必须为同一档次人员，以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内容投入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的作违约处理。

3. 出现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或甲方不满意要求调换的，应及时调换。

### 三、作业车辆及工器具设备要求：

| 序号 | 作业车辆名称 | 数量  |
|----|--------|-----|
| 1  | 拖拉机    | 1 辆 |
| 2  | 粉碎机    | 1 台 |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开始前配齐（购置或租赁到位）以上作业车辆，作业车辆车况良好，具备日清日清的运输能力，能确保满足本项目日常作业需求，所有作业车辆上路营运要符合交管的有关规定。合同履行期限内出现乙方配齐的作业车辆不能满足本项目日常作业需求时，乙方必须增加或更换作业车辆，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2. 所有作业车辆的燃油（能耗）费、操作人员（驾驶员）人工费、易耗配件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年检费、折旧费等一切运营使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乙方做好车辆、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工作，车辆、设备不得带病作业。

3. 办公场地、作业车辆、工器具设备、垃圾的存贮场地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4. 实际投入的作业车辆应与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一致且符合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如有更换的，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且性能不得低于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内容投入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作违约处理。

四、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89000元）。合同金额包括人工费、作业车辆及工器具设备费、垃圾处理费、必要的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五、技术资料及保密

1. 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文件、资料或单位信息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或窃取本款应保密的有关内容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本条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3.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九、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

（1）服务期内合同金额不作任何政策性调整。

(2) 服务费由甲方每月支付一次，次月支付上月费用。

(3) 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规定的发票，款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结算方式：总价包干。

#### 十、考核要求

1.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查考核，月度汇总，按照考核实施细则扣减服务费。详见《考核实施细则》。

2. 考核分值满分100分，月度考核得分在90分（含）-100分之间的，服务费全额发放；月度考核得分在70分（含）-90分（不含）之间的，以每分对应当月度全部服务费的1%的标准进行扣减；月度考核得分在70分（不含）以下的，以每分对应当月度全部服务费的2%的标准进行扣减。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要求及考核实施细则及时做出修改。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

4. 乙方如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工作人员配备到位的，扣除2000元/次。如发生3次及以上“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工作人员配备到位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如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作业车辆配备到位的，扣除2000元/次。如发生3次及以上“未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作业车辆配备到位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业车辆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6.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3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7. 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有关要求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8.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要求：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自行负责安全管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

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由于乙方原因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十五、争议解决办法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和成交通知书；（3）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4）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5）其他合同文件。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但不得与采购活动产生的内容相违背。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一：考核实施细则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5日